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司法协助执行被法院 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资金被法院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基本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司法协助执行导致经营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被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雁塔区法院”）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强制划扣了5,995,589.92元，并冻结额度13,004,410.08元；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蜀山区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从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兰州雁滩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强制划扣了19,000,000元；2020年3月18日，雁塔区法院解除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冻结额度13,004,410.08元。上述法院强制划款及冻结额度累计金额为38,000,000元，已超过公司应付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坦电子”）股权转让款19,000,000元，导致公司经营资金5,995,589.92元被不合理超额划扣占用、相关银行账户及资金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便。

上述详细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司法协助执行被法院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司法协助执行被法院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司法协助执行被法院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雁塔区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于2020年1月8日向雁塔区法院提交针对其出具的文号为（2019）陕0113执

3356 号《函》的回函。公司多次联系雁塔区法院就公司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及时按照法律程序予以审核。雁塔区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解除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蜀山区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19）皖 0104 执异 80 号《执行裁定书》和文号为（2020）皖 0104 法赔 1 号《不予受理决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中止对海默科技公司的强制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不予受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对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赔偿申请，不予受理。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交《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书》和执行异议案证据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向蜀山区法院分别提交了《问询函》、证据补充资料，截止目前未收到任何书面审理结果。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合肥中院寄来的《临泉观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合肥中院监察室提交了《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书面审理结果。

4、2020 年 4 月 24 日蜀山区法院电话通知公司其已退回超额划扣公司上海浦发银行兰州雁滩支行银行账户的 5,995,589.92 元。

### 三、公司后续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和雁塔区法院、蜀山法院以及合肥中院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提交的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以及国家赔偿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将坚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